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二〇二五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4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批准《关于深圳中集创新购买松山湖中集智荟园物业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集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集创新”）购买东莞中集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集智荟园188套住宅，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3,813,500元；同意签署相关中集智荟园物业交易协议。

2、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上述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及有关的必要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中集创新购买松山湖中集智荟园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